

硚口区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 审批后跟进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突破审批运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决定对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审批。结合硚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含义

1、“告知”是指具有审批职能的行政机关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条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示的行为。“承诺”是指申请人向审批机关作出的对该行政机关告知的事项已经知晓和理解，并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履行的真实意思表示。

2、容缺受理制度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硚口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未能补正处理办法，

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的制度。

（二）告知承诺制与容缺受理的适用范围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人身安全和国家严格控制的项目外，属于硃口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权限的、涉及企业设立或开业前置审批和企业、法人和公民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

（三）告知承诺文书及容缺受理文书

告知承诺的告知单位为硃口区行政审批局，承诺方为申请人。告知承诺文书由硃口区行政审批局制作和发放。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备办理相关事项时使用，一份申请人留存；承诺必须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告知承诺文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的，必须附交委托书。申请人在告知承诺文书加盖印章或签字后，告知承诺文书即生效。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内容和形式

1、告知的主要内容：（1）证明事项名称；（2）证明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规定应达到的标准、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3）设定证明的依据，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4）证明的内容，申请人应提交的必备材料或应填写的相关表格；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5）告知承诺适用对象。（6）承诺的方式，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

的告知承诺书原件；（7）承诺的效力。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8）不实承诺的责任，申请人不实承诺的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的有关事项；（9）公开要求，承诺书公开范围、公开时限。

2、承诺的主要内容：（1）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2）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3）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4）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5）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6）所作承诺真实、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形式。硃口区行政审批局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并获得申请人的承诺后，即可对所申请事项表示同意或认可，并按规定核发许可证件。

4、容缺受理所缺材料符合如下要求：

(1) 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2) 不影响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土地合法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等的评估判断；

(3) 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五) 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操作程序

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按以下程序操作：

1、申请人向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提出涉及告知承诺的事项申请时，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文书，并进行解释和填写辅导。

2、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告知承诺文书，在了解行政告知的批准条件、标准和要求后作出承诺。

3、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收到告知承诺文书的必备材料后，应在承诺时限内按规定核发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容缺受理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以公民名义申请的，需在承诺书签名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申请的，容缺受理承诺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办理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委托书。

(六) 监督与法律责任

1、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应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政策制度，并提供优质服务。

2、因告知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告知错误的，由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承担法律责任。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有过错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过错责任。

3、申请人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获得许可前，不得开展涉及需许可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按照告知承诺制度作出承诺，属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权限的，在承诺时限内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未核发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将视为相应的审批机关已经表示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应的审批机关承担责任。

5、申请人获得批准后，应接受“事中事后”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遵守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6、申请人认为审批机关未履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应承担的义务的，可以向行政服务中心投诉。

7、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核发后，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将申请材料、承诺书和办理结果及时推送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承诺书应当同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发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后 30 日内，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要求进行核查。有特别规定的以特别规定执行。

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

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申请人停止从事该审批事项的相关活动,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查或者监管结果及处理建议推送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终止办理、撤销审批决定。构成违法的,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1.《容缺审批事项“一张清单”》



附件 1：容缺审批事项 “一张清单”

表 1：采用告知承诺方式进行“证照分离”改革的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武汉市市级层面设定（1 项）							
1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制度、车辆、场地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公交企业服务出质量考核。
依中央层面设定（20 项）							
2	应急管理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

						告知承诺：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4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定。	
6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1.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2020年底前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办学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

							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11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交通运输 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3	农业农村 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

						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情况。
14	农业 农村 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5	农业 农村 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6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国家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健康委					（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1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表 2.1：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3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4	信用状况证明		
5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6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7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8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0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1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2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13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1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7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8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9	学员管理制度材料	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21	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履历证明	企业办理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需要证明具备相关的人员条件	市商务局
22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办理拍卖业务许可需要	

		证明至少有 1 名拍卖师	
23	直营店店铺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办理“两店一年”证明，需要提交直营店归属的证明	
2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企业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	
25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26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27	合伙人协议或公司章程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2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申请列入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9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31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32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33	地图编制资质证明材料	地图审核	
34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3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36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	------------	----------------------	--

表 2.2：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和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	市城乡建设局
2	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5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6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8	网约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9	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品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1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2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13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1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5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新发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延续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7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许可范围变更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8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补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9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注销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0	化肥产品的新发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1	化肥产品的延续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2	化肥产品的许可范围变更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3	化肥产品的补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4	化肥产品的注销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5	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7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 经营许可	
28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 经营许可	
29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市商务局
3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31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32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表 3：工程领域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构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城乡建设局